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3

20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日本蔡○○醫學博士產品○○原裝進口 .....青春痘、黑斑、腰酸背痛、香港腳、發癢、高血脂素，都是體內的廢物積存所產生，這些廢物的清除只要靠○○是最快亦最有效的，且無副作用....肝炎、腎炎、尿蛋白、痛風、高血脂等慢性病長期飲用（配合○○效果更佳）.....」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張○○及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32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9 日及 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 ..... 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排毒素.....。」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

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承租之網頁，於 9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年終維修改版時，不諳網頁製作

流程，致未在協調網頁公司關閉前臺下，誤將未增刪完成之測試文案上傳放置於網路，確屬訴願人疏失，惟並無故意觸犯法令。

（二）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前，已將所有網頁廣告內容不適文字刪除，系爭廣告內容縱有不當，似無誇張不實。

（三）對於輕微之疏失，理應先採取行政指導，以輔導改善方式為之，如有不從再予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

費者該產品具有該廣告所稱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 97 年 11 月 25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畫面、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張○○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諳網頁製作流程，致未在協調網頁公司關閉前臺下，誤將未增刪完成之測試文案上傳放置於網路，廣告內容不適文字已經刪除及對於輕微之疏失，應先採取行政指導，以輔導改善方式為之，如有不從再予處分云云。查系爭廣告載有訴願人販售之「○○」產品之介紹，其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資參照。且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張○○亦坦承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有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未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先採取行政指導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另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

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